

附件 3:

重庆市江津区油溪中心卫生院 2022 年度区级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我院的主要职责任务是：1. 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门诊和住院诊治、院内外急救、转诊和中医药等服务。2. 负责提供疾病控制、妇幼保健、健康教育、康复、计划生育指导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协助或独立完成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卫生应急等任务。负责辖区内卫生监督协管工作。3. 协助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村卫生室和诊所的管理及技术指导工作，做好医疗卫生信息统计报告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制定、实施农村基本医疗卫生保健规划，开展爱国卫生工作。4. 开展经审查批准的计划生育手术项目服务，负责辖区内计划生育手术后的咨询和随访，做好妇检和查环查孕工作。5. 负责计划生育技术咨询、指导育龄夫妇落实避孕节育措施、参与人口学校教学工作，指导村计生服务室做好避孕药具发放和保管工作。6. 承办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我院是差额拨款事业单位。2022 年末本院设有行政办公室、财务科、医务科、医保科、公共卫生科、内科、外科、

中医科、五官科、检验科、CT室、B超室等科室。

（三）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

2022年度收入总计4713.65万元，支出总计4713.65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8.53万元、降低2.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疫情好转后，防控支出较上年减少。

2.收入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4713.6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8.53万元，降低2.05%，主要原因是防控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66.6万元，占43.84%；事业收2632.98万元，占55.86%；其他收入14.08万元，占0.3%。

3.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4713.6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98.53万元，降低2.05%，主要原因是防控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3925.01万元，占83.27%；项目支出788.64万元，占16.73%。

4.结转结余情况

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度未新增结转

结余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066.6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5 万元，降低 6.5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的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6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5 万元，降低 6.5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10.21 万元，增长 41.90%。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门预算调整文件增加了 2022 年乡镇卫生院财政补助资金。

2.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6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5 万元，降低 6.5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减少，相应的财政资金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10.21 万元，增长 41.90%。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门预算调整文件增加了 2022 年乡镇卫生院财政补助资金，相应的财政支出也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元，本年度未新增结转结余资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属于差额拨款单位，财政未保障我单位“三公”经费，三公经费为 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事业单位备注如下内容：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13 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

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单位决算公开联系人：张艳 联系方式：023-47885445